教字[2018] 18 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

成绩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，课程成绩是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及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成绩管理工作，现对我校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“缓修”和“缓考”的成绩记载

学生可以通过办理个性化学习或休学手续申请课程“缓修”，学生因病或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可以申请“缓考”。

经批准缓修（考）的课程成绩记载为“缓修（考）”，均记入成绩管理系统，不在成绩单上显示。待学生重新修读该门课程后,考试成绩在成绩单上显示。

经批准“缓修（考）”的课程，若与学生所修专业的毕业要求相关，学生需重新修读该课程；若与毕业要求无关，可以不再修读。

二、“旷考” 的成绩记载

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，课程成绩以“旷考”记载，成绩单上显示为“0”分，参与GPA计算。

三、“作弊”、“违纪” 的成绩记载

学生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，课程成绩分别以“作弊”或“违纪”记载，成绩单上显示为“0”分，参与GPA计算，同时将根据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四、补考和重修的成绩记载

学生按学校规定选修课程并参加所选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无论通过与否，成绩均记入成绩管理系统。学生多次重修或补考同一门不及格课程，成绩单只显示第一次考核成绩与通过后的成绩，因考核不及格而重修或补考通过的成绩分别标注为“重修”或“补考”。

五、GPA计算

学生成绩单上显示的所有课程成绩参与GPA计算（采用二等级制记载的成绩除外）。学生在校期间多次参加大学生研究计划，成绩全部记入成绩单，以最高一次成绩参加GPA计算。

六、成绩复查

学生对课程成绩如有异议，可向开课院系提出复查申请。复查申请应在课程考核下一学期开学1周之内提出，由开课院系组织课程组及相关教师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。需进行成绩异动者，按照《关于规范成绩异动相关管理的通知》执行。

七、放弃课程成绩

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最多可以申请放弃两门次课程成绩。放弃后重修或补考获得的成绩不做标注。

(1)学生申请放弃必修课程成绩，需重新修读该课程，获得新成绩。

(2)学生可以申请直接放弃选修课程的不及格成绩；如果学生获得的选修课程学分超出毕业要求，也可以申请放弃超出部分的已及格课程成绩。

(3)记载为“作弊”或“违纪”的课程成绩不允许申请放弃。

本办法对2017年9月1日之后发生的成绩执行，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》（教字[2017]29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教务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8年7月10日